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董事會變動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捍民先生。上述變更自2016年12月29日開始生效。

一．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捍民先生(「**史先生**」)由於要專注於私人事務，已向董事會請辭，自2016年12月29日開始生效。

史先生及董事會均確認，史先生於辭任之時，史先生及董事會間並無不同意見及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就史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藉此機會致謝。

二．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委任馬社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29日開始生效。

馬社，60歲，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擁有法學碩士學位，並曾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學習。馬先生自1988年起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及中國駐法國使館，並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中國外經貿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商務部歐洲司副司長、中國駐法國使館公使銜經濟商務參贊等職務，先後參與並主持了中國與歐盟紡織品談判、知識產權問題、中國市場經濟地位等多項國際談判和G20貿易部長會議等大型國際會議的組織協調工作，期間還參與了眾多中國企業在歐洲重大投資項目的協調工作。馬先生熟悉國際經貿合作、國際產業政策、法律法規和國際談判規則，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在推動國內企業「走出去」和促進國外企業來華投資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國內外貿易領域和中資企業海外業務領域享有良好的聲譽和影響力。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馬先生目前沒有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該董事委任函自2016年12月2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馬先生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於其時尋求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及於本公布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布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
主席

香港，2016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楊孫西博士、馬社先生。